
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

调解规则

2024 年 4 月 22 日生效

目 录

目录

第 1 条 规则的适用	1
第 2 条 申请调解	1
第 3 条 受理调解申请	2
第 4 条 邀请调解	2
第 5 条 地点、语言	3
第 6 条 调解员	3
第 7 条 调解程序	4
第 8 条 调解协议	4
第 9 条 调解费用的承担	5
第 10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5
第 11 条 保密	6
第 12 条 期限和送达	7
第 13 条 本规则的解释	8

第 1 条 规则的适用

1.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本院）调解处理的，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调解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当事人就调解程序事项或者适用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者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2.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但未约定调解机构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院进行调解。

3.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院或调解员有权按照有利于公平、迅速地解决纠纷的原则推进调解程序。

第 2 条 申请调解

1. 如果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调解解决纠纷，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调解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a）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b）调解所依据的任何书面调解协议；

（c）争议根据的事实、理由；

- (d) 调解的具体事项；
- (e) 争议的证据或其他证明文件；
- (f) 关于调解期限、语言、地点的任何约定；
- (g) 对调解员的提名。

2. 申请人提交调解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的规定足额缴纳案件费用。

第 3 条 受理调解申请

1. 秘书处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且在申请人缴付案件费用后，应当受理调解申请。

2. 调解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当事人应当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调解申请。

3. 调解程序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开始，秘书处应向当事人送达受理调解申请的通知。

第 4 条 邀请调解

1. 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适用本《规则》，当事人相约而来或者一方通过秘书处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秘书处应在五日内将调解邀请书及本《规则》发送当事人。

2.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的，视为达成调解协议，秘书处应当通知发起调解邀请的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调解。

3. 另一方当事人不签收调解邀请书或者自收到调解邀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

4. 当事人同意邀请调解的，也可以根据邀请或者通知直接进入调解程序；当事人在首次调解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已同意由本院进行调解。

第 5 条 地点、语言

1. 调解可通过线上网络的方式进行，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调解地点，主席可决定调解的地点。

2. 当事人若无约定调解语言，主席或调解员可以决定调解所适用的语言。

第 6 条 调解员

1. 当事人在收到受理调解申请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的，经主席批准，该名调解员应作为案件的调解

员。当事人逾期未能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的，由主席指定一位调解员。

2.调解员接受任命后应签署有关接受任命、勤勉处理案件、具有公正性、独立性的声明，并向秘书处书面披露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秘书处应将调解员任命通知以及披露情况送达当事人。

3.主席在批准或指定调解员时，应考虑候选调解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语言能力、专业经验以及候选调解员是否能够勤勉地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

4.当事人在收到调解员任命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对任命的调解员提出异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当事人的异议说明送达调解员以及所有其他当事人。主席认为当事人的异议理由成立的，有权另行指定一名调解员。

第 7 条 调解程序

调解程序应当在调解员被任命之日起七日内启动。

第 8 条 调解协议

1.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当事人应当自调解程序启动之日起三

十日内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并由所有当事人签字。逾期未签署调解协议的，视为未达成调解。

2.调解协议是终局性的，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秘书处应当在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地区法院登记。

3.调解协议必须在地区法院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完毕。

第 9 条 调解费用的承担

1.调解程序终止时，调解员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当事人承担调解费用的比例。

2.根据本《规则》的调解程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费用应由当事人平均分担。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应付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应当支付未付的部分。

3.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当事人的其他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受理调解申请

第 10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事项，调解程序终止：

(a) 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b) 在收到秘书处送达受理调解申请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秘书处其已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调解；

(c) 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程序已终结；

(d) 调解员认为调解程序将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第 11 条 保密

1. 当事人及调解员应对以下事项保密：

(a) 按照本《规则》进行的调解程序具有非公开性和保密性；

(b)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调解协议应当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为实施、执行该协议之目的而有必要作出披露的除外。

2. 除非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示以下内容作为证据：

(a) 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或为调解之目的提交的任何文件、声明或通信，除非在司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当事人能够独立地获得该文件、声明或通信的；

(b) 任何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发表的关于促进争议调解的

任何意见或建议；

(c) 另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作出的任何承认；

(d) 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e) 任何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表示其可以接受调解建议的事实。

第 12 条 期限和送达

1. 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送达地址以当事人书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2. 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通过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受送达人收到所有通知或通讯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不能确定收到日期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交付次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的，所有通知或通讯达到指定地址视为送达。

3. 本《规则》的任何时间期限，应自通知或通讯送达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通知或通讯的到期日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定假日的，该期限将在该法定假日之后的下一工作日到期。

4.主席或调解员有权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缩短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

第 13 条 本规则的解释

1.本《规则》的中文、英文、印尼语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由本院负责解释。

2.本《规则》与《仲裁规则》具有同等效力。《仲裁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